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32號
電話：(02)2306-6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9		六~二五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二六
(八)質抵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0~61		二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二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4		二八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65		二八
(十四)部門資訊	62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政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時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160,293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時報集團存貨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銷售狀況之瞭解，以確認時報集團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之適當性；
2. 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3. 取得歷史存貨銷售資料以評估其呆滯情況，並與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比較，評估其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其他事項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報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銀	%	金 銀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936	6	\$ 33,86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213	14	116,511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326	3	25,1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629	21	117,657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0,293	21	143,10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00	1	1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7,688</u>	<u>2</u>	<u>36,104</u>	<u>5</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9,085</u>	<u>68</u>	<u>483,86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3,003	2	13,0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1,059	1	9,8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581	14	108,305	1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87,776	12	93,16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565	3	23,55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11</u>	<u>-</u>	<u>9,77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595</u>	<u>32</u>	<u>257,665</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5,680</u>	<u>100</u>	<u>\$ 741,5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8,212	4	\$ 26,680	4	
2170	應付帳款	174,055	23	159,720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654	6	39,6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83	-	3,32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53,792	7	43,2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064</u>	<u>1</u>	<u>10,156</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3,360</u>	<u>41</u>	<u>282,72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45	-	2,69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711	2	17,70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20</u>	<u>-</u>	<u>89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76</u>	<u>2</u>	<u>21,29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31,236</u>	<u>43</u>	<u>304,010</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u>303,758</u>	<u>40</u>	<u>303,758</u>	<u>41</u>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2,800</u>	<u>2</u>	<u>12,80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23	9	68,28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u>46,856</u>	<u>6</u>	<u>46,475</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279</u>	<u>15</u>	<u>114,76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u>393</u>)	-	<u>6,20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34,444</u>	<u>57</u>	<u>437,521</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65,680</u>	<u>100</u>	<u>\$ 741,5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	\$ 431,582	100	\$ 442,026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一）	220,136	51	237,649	54
5900 营業毛利	211,446	49	204,377	4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9,989	14	57,315	13
6200 管理費用	126,095	29	119,561	27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86,084	43	176,876	40
6900 营業淨利	25,362	6	27,5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6,848	4	14,6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	(2)	(4,351)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788	2	10,3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150	8	37,8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652)	(1)	(7,139)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31,498	7	30,696	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	-	-	656	-
8200 本年度淨利	31,498	7	31,35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776)	-	\$ 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8310		(\$ 644)	—	(\$ 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127)	-	(94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四及十九）	(7,868)	(2)	(2,0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8360		(\$ 6,593)	(1)	(\$ 2,5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237)	(1)	(2,5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61	6	\$ 28,81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98	7	\$ 31,35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8600		\$ 31,498	7	\$ 31,35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61	6	\$ 28,81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 24,261	6	\$ 28,81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04		\$ 1.03	
9850	稀 釋	\$ 1.03		\$ 1.03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4		\$ 1.01	
9810	稀 釋	\$ 1.03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元為股利每股新台幣仟元，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軒

卷之三

卷之三

元振黃管主計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150	\$ 37,83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56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7,150	38,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56	3,410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1	30,916
A20300	呆帳費用	519	631
A21200	利息收入	(248)	(333)
A21300	股利收入	(1,834)	(1,33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625)	(4,9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86	19,34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98	6,706
A31150	應收帳款	(45,491)	(18,006)
A31200	存 貨	(19,165)	(29,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6	18,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532	(3,309)
A32150	應付帳款	14,335	10,4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11	11,501
A32200	負債準備	10,592	(1,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2)	2,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72)	(2,0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809	81,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	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16)	(10,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41	71,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29)	(175,0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5,868	170,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	\$ 7,0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三）	-	(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	(1,9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2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2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311)	(60,1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5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3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34</u>	<u>1,3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38</u>)	(<u>65,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0)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7,338</u>)	(<u>25,8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08</u>)	(<u>25,8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7</u>)	(<u>9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068	(21,1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68</u>	<u>55,0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936</u>	<u>\$ 33,8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 『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7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調整	後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6,213	\$ 106,213	\$ 106,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11,482	11,482	11,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106,213	(106,21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000	4,000	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003	(13,00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4,000</u>	<u>(4,000)</u>	<u>-</u>	<u>-</u>
資產影響	<u>\$ 123,216</u>	<u>(\$ 1,521)</u>	<u>\$ 121,695</u>	
保留盈餘	\$ 118,279	\$ 161	\$ 118,440	
其他權益	(393)	(1,682)	(2,075)	
權益影響	<u>\$ 117,886</u>	<u>(\$ 1,521)</u>	<u>\$ 116,36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例如，設計或內容）或功能性（例如，執行某項功能或任務之能力），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例如，品牌），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負債準備一流動及存貨一備抵銷貨退回。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 金額
待退回產品權利	\$ -	\$ 26,041	\$ 26,041
存貨—備抵銷貨退回	<u>\$ 26,041</u>	(<u>26,041</u>)	<u>-</u>
資產影響	<u>\$ 26,041</u>	<u>\$ -</u>	<u>\$ 26,041</u>
退款負債	\$ -	\$ 53,792	\$ 53,792
負債準備—流動	<u>53,792</u>	(<u>53,792</u>)	<u>-</u>
負債影響	<u>\$ 53,792</u>	<u>\$ -</u>	<u>\$ 53,792</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細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出版權以預計出版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年度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出版量之比

率計提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對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以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出版權之估計攤銷及減損

出版權以預計出版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年度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出版量之比率計提攤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預計出版量據以評估及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出版數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前年度之平均實際退書率推估，合併公司係依歷史資料為此估計之基礎，並考量市場狀況等因素而予以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時預計之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990	\$ 9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946</u>	<u>32,898</u>
	<u>\$ 46,936</u>	<u>\$ 33,868</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5%	0.001%-0.3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74,906	\$ 62,720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31,307</u>	<u>53,791</u>
	<u>\$106,213</u>	<u>\$116,511</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000</u>	<u>\$ 11,500</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10%~1.065% 及 0.810%~1.200%。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總額	\$ 21,326	\$ 25,12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326</u>	<u>\$ 25,12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總額	\$168,391	\$122,900
減：備抵呆帳	(5,762)	(5,243)
	<u>\$162,629</u>	<u>\$117,657</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應收票據逾到期日未兌現者視為逾期。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未有到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到期	<u>\$ 21,326</u>	<u>\$ 25,124</u>

以上係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

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72,693	\$ 35,746
31~90 天	63,286	58,958
91~150 天	22,693	21,275
151~365 天	8,751	5,953
366 天以上	968	968
合 計	<u>\$168,391</u>	<u>\$122,9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8	\$ 3,832	\$ 4,8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8	443	63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8)	- -	(1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8</u>	<u>\$ 4,275</u>	<u>\$ 5,24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8	\$ 4,275	\$ 5,2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519	51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8</u>	<u>\$ 4,794</u>	<u>\$ 5,76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968 仟元，其應收帳款帳齡皆在 1 年以上，合併公司已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11,828	\$ 96,781
商品存貨	20,664	23,860
在製品	1,760	567
製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u>26,041</u>	<u>21,894</u>
	<u>\$160,293</u>	<u>\$143,10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136 仟元及 237,64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74 仟元及 13,084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停業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一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之計畫，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係經營非書籍類產品之衍生商品業務，由於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此項處分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處分損益之計算，揭露於附註二三。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損失	\$ -	\$ -
處分利益（參閱附註二三）	<u>-</u>	<u>656</u>
	<u>\$ -</u>	<u>\$ 656</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毛利	-	-
營業費用	<u>-</u>	(6)
營業淨損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u>	<u>6</u>
當年度利益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非控制權益	<u>\$ -</u>	<u>\$ -</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u>	<u>- -</u>
淨現金流入	<u>\$ -</u>	<u>\$ 341</u>

無任何因停業之利益而產生所得稅損失。

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二三。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1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規劃設計及諮詢	100%	100%	1

備註：

1. 經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64	\$ 3,330	\$ 5,937	\$ 16,271	\$ 28,702
增 添	1661	102	-	150	1,913
處 分	-	-	(2,760)	(18)	(2,778)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u>	<u>-</u>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5</u>	<u>\$ 3,431</u>	<u>\$ 3,177</u>	<u>\$ 16,403</u>	<u>\$ 27,83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3	\$ 1,656	\$ 3,684	\$ 12,092	\$ 18,065
折舊費用	659	553	372	1,102	2,686
處 分	-	-	(2,760)	(18)	(2,778)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u>	<u>-</u>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2</u>	<u>\$ 2,208</u>	<u>\$ 1,296</u>	<u>\$ 13,176</u>	<u>\$ 17,9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33</u>	<u>\$ 1,223</u>	<u>\$ 1,881</u>	<u>\$ 3,227</u>	<u>\$ 9,864</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825	\$ 3,431	\$ 3,177	\$ 16,403	\$ 27,836
增 添	-	-	1,610	957	2,567
處 分	-	(75)	-	(10,115)	(10,190)
重分類	-	-	1,860	-	1,860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u>	<u>-</u>	(<u>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5</u>	<u>\$ 3,355</u>	<u>\$ 6,647</u>	<u>\$ 7,245</u>	<u>\$ 22,072</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92	\$ 2,208	\$ 1,296	\$ 13,176	\$ 17,972
折舊費用	804	559	740	1,129	3,232
處 分	-	(75)	-	(10,115)	(10,190)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u>	<u>-</u>	(<u>1</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6</u>	<u>\$ 2,691</u>	<u>\$ 2,036</u>	<u>\$ 4,190</u>	<u>\$ 11,01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9</u>	<u>\$ 664</u>	<u>\$ 4,611</u>	<u>\$ 3,055</u>	<u>\$ 11,059</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不動產	投資性 不動產
<u>成本</u>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21,63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09)	
折舊費用	(7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33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8,305</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121,63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33)	
折舊費用	(7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057)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107,58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9,088 仟元及 259,9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出 版 權	電 腹 軟 體	合 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8,441	\$ 16,242	\$ 294,683
單獨取得	60,156	-	60,156
本年度除列	(115)	-	(1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482</u>	<u>\$ 16,242</u>	<u>\$ 354,724</u>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版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426	\$ 15,069	\$ 224,495
攤銷費用	30,641	275	30,916
認列減損損失	6,260	-	6,260
本年度除列	(115)	-	(11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212</u>	<u>\$ 15,344</u>	<u>\$ 261,5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2,270</u>	<u>\$ 898</u>	<u>\$ 93,16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482	\$ 16,242	\$ 354,724
單獨取得	43,311	-	43,311
本年度除列	(119)	(14,888)	(15,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1,674</u>	<u>\$ 1,354</u>	<u>\$ 383,0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212	\$ 15,344	\$ 261,556
攤銷費用	40,940	151	41,091
認列減損損失	7,612	-	7,612
本年度除列	(119)	(14,888)	(15,00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645</u>	<u>\$ 607</u>	<u>\$ 295,2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7,029</u>	<u>\$ 747</u>	<u>\$ 87,776</u>

攤銷費用係以預計銷售量或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基礎計提：

出 版 權	預計出版量
電 腦 軟 體	3 至 10 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07	\$ 23,146
應付休假給付	4,412	3,490
應付營業稅	3,502	1,9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749	1,814
其 他	<u>9,384</u>	<u>9,273</u>
	<u>\$ 44,654</u>	<u>\$ 39,643</u>

十七、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53,792</u>	<u>\$ 43,200</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北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員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金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05	\$ 27,5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94)	(9,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711</u>	<u>\$ 17,7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	\$ 27,139	(\$ 7,338)	\$ 19,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326	(103)	223
認列於損益	510	(103)	4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	3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03)	-	(30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3	-	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0)	38	(62)
雇主提撥	-	(2,439)	(2,4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7,549	(\$ 9,842)	\$ 17,707
106 年 1 月 1 日	\$ 27,549	(\$ 9,842)	\$ 17,70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84	-	184
利息費用（收入）	358	(149)	209
認列於損益	542	(149)	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0	-	78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	-	(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	51	776
雇主提撥	-	(3,165)	(3,165)
福利支出	(3,311)	3,311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5,505	(\$ 9,794)	\$ 15,71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	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0%	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482)	(\$ 2,815)
減少 1%	\$ 2,842	\$ 3,2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599	\$ 2,875
減少 1%	(\$ 2,254)	(\$ 2,5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830</u>	<u>\$ 3,2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10.9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458</u>	<u>30,458</u>
額定股本	<u>\$304,580</u>	<u>\$304,5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76</u>	<u>30,376</u>
已發行股本	<u>\$303,758</u>	<u>\$303,758</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5	\$ 2,907
現金股利	27,338	25,819
	\$ 0.90	\$ 0.8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50	
特別盈餘公積	393	
現金股利	27,338	\$ 0.9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449)	\$ 33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額	(127)	(949)
相關所得稅	22	161
年底餘額	(\$ 554)	(\$ 4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649	\$ 8,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2,893
相關所得稅	128	(5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625)	(4,959)
相關所得稅	1,252	817
年底餘額	\$ 161	\$ 6,649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6,212	\$ 6,2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48	333
股利收入	1,834	1,334
其 他	<u>8,554</u>	<u>6,806</u>
	<u><u>\$ 16,848</u></u>	<u><u>\$ 14,685</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625	\$ 4,959
淨外幣兌換損失	(593)	(322)
訴訟賠償損失	(2,627)	-
出版權減損損失	(7,612)	(6,260)
其 他	<u>(853)</u>	<u>(2,728)</u>
	<u><u>(\$ 5,060)</u></u>	<u><u>(\$ 4,351)</u></u>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控告本公司未履行租賃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於 4 月 11 日依原告之聲請扣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本公司已依判決結果估列相關負債及損失，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提出上訴。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2	\$ 2,686
投資性不動產	724	724
無形資產	<u>41,091</u>	<u>30,916</u>
	<u><u>\$ 45,047</u></u>	<u><u>\$ 34,326</u></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232	2,686
營業外支出	<u>724</u>	<u>724</u>
	<u><u>\$ 3,956</u></u>	<u><u>\$ 3,410</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40	\$ 30,641
推銷費用	23	28
管理費用	<u>128</u>	<u>247</u>
	<u>\$ 41,091</u>	<u>\$ 30,916</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442</u>	<u>\$ 1,1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583	\$ 4,3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393</u>	<u>407</u>
	<u>4,976</u>	<u>4,76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3,909	100,285
員工保險費用	9,012	8,299
伙食費用	3,913	3,856
福利金費用	647	663
其他用人費用	<u>816</u>	<u>875</u>
	<u>118,297</u>	<u>113,9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3,273</u>	<u>\$118,7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23,273</u>	<u>\$118,73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42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及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酬勞	1.5%	1.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66		\$ 1,209	
董監酬勞	583		6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12	\$ 6,260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 1,974</u>	<u>\$ 13,084</u>
	<u>\$ 9,586</u>	<u>\$ 19,344</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076	\$ 7,7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1)	8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6)	(1,4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52</u>	<u>\$ 7,1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7,150</u>	<u>\$ 37,8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336	\$ 6,543
免稅所得	(186)	(2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91)	8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52</u>	<u>\$ 7,1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 及 25%。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106 年度所得減半後，依 20%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335 仟元及 22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22)	(\$ 161)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0)	(270)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534)</u>	<u>(\$ 42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83</u>	<u>\$ 3,321</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622	\$ 1,096	\$ -	\$ 4,7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06	(472)	-	3,834	
應付休假給付	593	2	-	595	
備抵呆帳	2,398	17	-	2,4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542	336	-	12,8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92	-	22	1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	-	11	
	<u>\$ 23,553</u>	<u>\$ 990</u>	<u>\$ 22</u>	<u>\$ 24,5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29	\$ -	(\$ 1,380)	\$ 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7	-	(132)	1,1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	(10)	-	-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7	74	-	91
	<u>\$ 2,693</u>	<u>(\$ 64)</u>	<u>(\$ 1,512)</u>	<u>\$ 1,245</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87	(\$ 487)	\$ -	\$ -	
負債準備	3,804	(182)	-	3,6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51	(345)	-	4,306	
應付休假給付	456	137	-	593	
備抵呆帳	2,342	56	-	2,39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18	\$ 2,224	\$ -	\$ 12,5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22,058</u>	<u>\$ 1,403</u>	<u>\$ 92</u>	<u>\$ 92</u>	<u>\$ 23,5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99	\$ -	(\$ 270)	\$ 1,4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26	-	11	1,2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69	-	(69)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	(47)	-	10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 -</u>	<u>\$ 17</u>	<u>\$ -</u>	<u>\$ 17</u>	
	<u>\$ 3,051</u>	<u>(\$ 30)</u>	<u>(\$ 328)</u>	<u>\$ 2,69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83
107 年度到期	<u>\$ -</u>	<u>\$ 21</u>
	<u>\$ -</u>	<u>\$ 20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9,259
87 年度以後	<u>\$ -</u>	<u>\$ 37,216</u>
	<u>\$ -</u>	<u>\$ 46,475</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8,427</u>
	(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 註</u>	<u>105年度 22.57%</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4	\$ 1.01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1.04</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03	\$ 1.01
來自停業單位	-	0.02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03</u>	<u>\$ 1.0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498	\$ 31,352
加：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 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利	-	(656)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 股盈餘之淨利	31,498	30,6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 股盈餘之淨利	<u>\$ 31,498</u>	<u>\$ 30,6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6	30,3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8	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64</u>	<u>30,4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簽訂處分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之協議，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係經營非書籍類產品之衍生性商品業務。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大好世紀創意志業 有 限 公 司
應收處分投資款（總收取對 價） \$ 1,000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大好世紀創意志業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3
其他流動資產 40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93)
其他應付款 (225)
處分之淨資產 \$ 344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大好世紀創意志業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000
處分之淨資產 (344)
處分利益 \$ 656

處分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參閱附註十一）。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大好世紀創意事業
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 (\$ 53)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6,213	\$ -	\$ -	\$ 106,213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6,511	\$ -	\$ -	\$ 116,511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4,891	\$ 188,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9,216	129,5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6,921	226,04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係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韻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84	\$ 24	\$ 6	\$ 17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港幣計價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121	\$ 42,3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91 仟元及 4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市場價格暴險。該受益憑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暴險進行。

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062 仟元及 1,165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5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向銀行借款以支應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之情形。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8,212	\$ -	\$ -	\$ -	\$ -	\$ 28,212
應付帳款	174,055	-	-	-	-	174,055
其他應付款	<u>44,654</u>	<u>-</u>	<u>-</u>	<u>-</u>	<u>-</u>	<u>44,654</u>
	<u><u>\$ 246,921</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246,921</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 2 年	2 ~ 3 年	3 ~ 5 年	5 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6,680	\$ -	\$ -	\$ -	\$ -	\$ 26,680
應付帳款	159,720	-	-	-	-	159,720
其他應付款	<u>39,643</u>	<u>-</u>	<u>-</u>	<u>-</u>	<u>-</u>	<u>39,643</u>
	<u><u>\$ 226,043</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226,043</u></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德茂興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44%，惟其取得本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余蔡玉輝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德茂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四海電子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具重大影響力)
健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具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6,149	\$ 5,38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為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09	\$ 16,617
退職後福利	596	482
	<u>\$ 19,805</u>	<u>\$ 17,0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2	29.7600
港 幣	152	3.80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2	29.7600
		31,307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	32.2500
港 幣	400	4.15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68	32.2500
		53,79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593)	1(新台幣：新台幣)		(\$ 32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書籍之財務資訊，非書籍部分之金額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金額不重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C00036	\$ 134,750	\$ 123,523
BJ 0001	96,264	104,620
BK0001	<u>78,148</u>	<u>85,673</u>
	<u>\$ 309,162</u>	<u>\$ 313,816</u>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 單 位 數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740	\$ 13,003	13.3	\$ -	366,740	註 1
	四海電子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633	12,446	-	12,446	2,214,805	註 2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705	4,941	-	4,941	450,576	註 2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90	-	1,990	200,000	註 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4,301	4,953	-	4,953	504,301	註 2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737	5,922	-	5,922	17,737	註 2
	元大澳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0,606	10,217	-	10,217	1,010,606	註 2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637	9,115	-	9,115	30,637	註 2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5,053	31,307	-	31,307	693,345	註 2
	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5,791	6,140	-	6,140	1,709,128	註 2
	CCIB 亞洲長期策略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330	2,581	-	2,581	244,330	註 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627	2,528	-	2,528	228,627	註 2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4,976	5,042	-	5,042	747,751	註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5,969	-	5,969	20,000	註 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4,915	3,062	-	3,062	224,915	註 2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美元)	—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註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 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3： 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76 換算。

註 4：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年 度 中 最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投 資 損 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8,928 (300 仟美元)	\$ 8,928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	\$ 11,882	\$ 438	\$ 438	300,000	註 1

註 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 2：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76 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註 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2)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汇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規劃、設計及諮詢業務等	\$ 14,880 (500 仟美元)	(2)	\$ 14,880 (500 仟美元)	\$ - - - -	\$ 14,880 (500 仟美元)	\$ 438	100%	\$ 438	\$ 11,88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4,880 (500 仟美元)	\$14,880 (500 仟美元)	\$260,666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查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29.76 換算。